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9-078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9月4日14: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30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4人,董事王晓明和独立董事盛毅、严洪、罗宏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兵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50,000万元在成都市成华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成华富森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主要从事小额贷款业务。

拟设全资子公司的最终登记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9-079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9月4日10: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30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林祥主持,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50,000万元在成都市成华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成华富森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主要从事小额贷款业务。

拟设全资子公司的最终登记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9-080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森美”)服务体系,实现产业和资本的深入融合,更好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安全、便捷的金融服务,结合富森美对成都市小额贷款市场、同业状况进行的深入调研,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成华富森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森美小贷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2、决策及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9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尚需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后实施。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成华富森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邹力

5、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蓉都大道将军路68号

6、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其他经批准的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7、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及出资额、资金来源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资金来源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万元	自有资金

以上事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8、拟设富森美小贷公司主要围绕富森美下辖建材家居卖场内的经营商户在泛家居产业链上的资金需求开展信贷业务,充分利用富森美的信息和资金优势,全方位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

三、公司进入新领域的背景及可行性

(一)设立富森美小贷公司的背景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和《关于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08]13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5]74号)等重要文件,为小额贷款公司的试点提供了政策依据和指导。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办函[2008]256号)、《关于全省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小额贷款公司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川府金发[2012]7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融资性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工作的通知》(川府金发[2013]7号)等文件中明确规定关于申请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准入条件、设立程序、合规经营、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等内容。

成都市作为中国西部中心城市之一,是中国经济最活跃,也是中国民营经济与中小企业最发达的地区之一,从其经济规模与经济特点来看,成都市的小额贷款市场具有广泛与迫切的需求,在成都市引入和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对构建和完善金融体系,正确引导民间融资,合理配置金融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可行性分析

1、国家和地方政策分析

2008年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联合颁发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就小额贷款公司的性质、设立条件、资金来源、经营运作、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同时明确由地方政府负责组织开展小额贷款试点工作。四川省政府、成都市政府也结合本地实际,分别于2008年和2009年正式出台了《四川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成都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方案》,为全面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提供政策保障和政策指引。

2、经济和金融环境分析

根据工商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末,我国小微企业约有2800万户,个体工商户约有6200万户,中小微企业包含个体工商户占全部市场的比重超过90%。中小微企业贡献了全国50%的税收、60%的GDP、65%的发明专利、75%的企业技术创新和80%以上的新产品开发和就业岗位,中小微企业在我国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成为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改革开放的生力军和促进就业的主渠道,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中小企业能否健康发展,对保障国民经济平稳发展以及构建和谐社会至关重要。因此,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具有重要的经济和社会意义。

2017年5月,《成都市金融业“十三五”规划》正式发布,成都将全面建成立足四川、服务西部、辐射全国、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西部金融中心。现在的成都,已经成为西部金融机构最多、种类最齐全、开放程度最高的地区。成都市的金融资本市场成熟,法律、会计等专业服务业较为发达,创新创业活跃度位居全国城市前列等优势为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和健康发展奠定了稳固的基础。成都已经建立起以银行、证券、保险机构为主体,其它金融机构有机协调发展,结构合理、功能完备的现代金融组织体系。

3、发展状况和趋势分析

近年来,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下,我国小额贷款公司稳步推进,从小额贷款公司的数量、从业人数到放款规模都有较大幅度的上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官方统计数据,截至2018年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8,133家,贷款余额9,550亿元,其中四川小贷公司机构数量293家,从业人员5,042人,实收资本488.87亿元,贷款余额557.17亿元。

小贷行业历经十余年的发展,在行业规范、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等方面已经相对成熟;“信联”的建立、失信人员的限制、不良资产处置流程的优化、金税三期系统的上线运营等关乎信用体制建立的各个环节也在加速完善。无论是小贷公司自身的经营管理,还是国家信用体制、法制环境等方面都在不断的优化,都为小贷行业的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4、市场需求分析

家居流通行业离散度很高,客户群体庞大,企业小而分散,供应链长、长期存在“融资难”的问题。公司具备多年专业从事家居建材卖场投资、运营和服务的经验,熟悉家居建材生产、贸易、流通等环节,多年来积累了大量的商户数据和产业链上下游的客户资源,熟悉用户属性,具备开展小额信贷的运营市场条件。同时,公司具备良好的资金实力,依托现有客户和产业链资源开展小额信贷业务,可最大化挖掘存量资源的商业价值,提高增值服务能力,最大化发挥企业的规模效益。

四、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富森美小贷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服务体系,实现产业和资本的深入融合,更好地为卖场商户及其他中小微企业提供安全、便捷的金融服务,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通过提供短期小额信贷资金,解决中小微企业低成本流动资金需求,盘活商户的资金供应链。同时,公司开展小贷业务,也有利于增加公司收入,增强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发展,提高公司投资项目收益水平。

富森美小贷公司成立后,将独立财务核算,健全机构,完善机制,加强各项管理,并可以在把控风险的前提下对外承接经营范围内的相关业务。

本次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投资金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对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起到了补充的作用,其意义重大。但小额贷款公司有别于正规商业银行和民间借贷,行业可能面临法律地位不明确,央行、银保监会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变化等问题,从而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2、市场风险

因经济形势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央行利率水平等因素的变化,而导致小贷的盈利能力、坏账率、利率水平受到一定的影响。

3、信用风险

小额贷款的借款人多数为企业和个人,可能面临借款人偿还能力不足、恶意违约、信用欺诈等信用风险。

4、审批风险

本次拟设立富森美小贷公司事项尚需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存在审批无法获得通过的风险。

5、其他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富森美小额贷款公司,是投资于新兴行业,可能存在受管理运作、投资决策、资源配置、行业竞争、风险控制、人力资源和宏观政策等因素影响的风险。

针对上述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并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培养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同时,建立和不断完善科学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树立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等方式,及时发现、规避和降低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成华富森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延伸和完善服务链,赋能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在行政审批上具有不确定性。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需经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在取得相关批准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小额贷款公司的成立登记手续。

2、公司将根据后续审批等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19-027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高管张卫新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3,206,380股,所持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披露了《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6)。截至2019年9月3日,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张卫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已超过其减持计划承诺减持比例的一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卫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06,380	0.33%	IPO前取得:2,669,411股 其他方式取得:536,96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卫新	600,000	0.06%	2019/5/8 - 2019/9/3	集中竞价交易	6.37-6.80	3,923,786	2,606,380	0.2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公司董事及高管胡广文、黄宣泽、吕向东、余向红、胡强高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1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460%)。

截至目前,公司高管吕向东的股份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董事及高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职务	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比例
胡广文	董事、总经理	324,800	0.0480%	81,200	0.0120%	81,200	0.0120%
黄宣泽	副总经理	293,500	0.0434%	73,375	0.0108%	73,375	0.0108%
吕向东	副总经理	293,500	0.0434%	73,375	0.0108%	73,375	0.0108%
余向红	副总经理	260,200	0.0384%	40,075	0.0059%	40,075	0.0059%
胡强高	副总经理	263,500	0.0389%	43,375	0.0064%	43,375	0.0064%
合计	—	1,435,500	0.2121%	311,400	0.0460%	311,400	0.046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高管吕向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吕向东	副总经理	2019年9月3日	30.219	73,300	0.0108%
合计	—	—	—	73,300	0.0108%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高管吕向东所持股份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吕向东	副总经理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500	0.0212%	70,200	0.01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0.0222%	150,000	0.0222%
		合计	293,500	0.0434%	220,200	0.032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高管吕向东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高管吕向东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9-05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内容可参见2019年8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和《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8月29日)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EB INTERNATIONALE S.A.S	666,681,904	81.19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851,431	5.1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00,091	1.50
4.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6,251,964	0.76
5.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5,983,746	0.73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49,250	0.68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19,542	0.60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23,640	0.54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14,523	0.51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8,099	0.22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EB INTERNATIONALE S.A.S	460,314,314	75.47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851,431	6.86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00,091	2.02
4.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6,251,964	1.02
5.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5,983,746	0.98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49,250	0.91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19,542	0.81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23,640	0.7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14,523	0.69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8,099	0.30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9-07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4日接到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垦控股集团”)通知,海垦控股集团将其质押的313,570,000股公司股份全部解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资金需求,海垦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313,57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并于2017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质押期自2017年9月15日至2022年6月30日或者提前偿还完本次质押融资金额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9月4日,海垦控股集团办理完成上述质押股份的解押手续。上述质押股份,占海垦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39%,占公司总股本的7.33%。

二、本次解质后,海垦控股集团的股份质押情况

海垦控股集团共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754,012,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5%。本次解质后,海垦控股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证券代码:300120 证券简称:经纬辉开 编号:2019-71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于2019年9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19-69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6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七名。会议由董事长卢少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盛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盛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19-70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盛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近日,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汇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700万元与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尚润”)等共同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盛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盛世”),并签署合伙协议。根据合伙协议,宁波盛世认缴规模为3,05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福建尚润。

2、2019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盛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3、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要求,公司需履行对外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普通合伙人

公司名称: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315705726F

住所: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27号1#楼2-3E室(自贸试验区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善怀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2月15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王善怀持有90%,甘泽林持股10%。

福建尚润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13847。

福建尚润与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福建尚润未与其他参与投资的合伙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对福建尚润进行失信情况查询,福建尚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1、公司名称:广西贝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贝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0MA5MXJ6307

住所: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1号公共服务中心A105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赖振东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信息);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广西贝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对广西贝塔进行失信情况查询,广西贝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姓名:赖满英

赖满英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对赖满英进行失信情况查询,赖满英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姓名:甘泽林

甘泽林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对甘泽林进行失信情况查询,甘泽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姓名:董炳友

董炳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对董炳友进行失信情况查询,董炳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姓名:刘健

刘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对刘健进行失信情况查询,刘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姓名:潘必胜

潘必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对潘必胜进行失信情况查询,潘必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盛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411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尚润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福建尚润	普通合伙人	100
广西贝塔	有限合伙人	750
赖满英	有限合伙人	700
甘泽林	有限合伙人	100
董炳友	有限合伙人	300
刘健	有限合伙人	300
潘必胜	有限合伙人	100
盈科汇金	有限合伙人	700
合计	-	3,050

上述登记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审核通过为准。

宁波盛世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2、会计核算方式

宁波盛世是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其所募集的资金及对外投资均严格参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执行,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3、合伙企业设立后,后续的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福建尚润	普通合伙人	100
广西贝塔	有限合伙人	750
赖满英	有限合伙人	700
甘泽林	有限合伙人	100
董炳友	有限合伙人	300
刘健	有限合伙人	300
潘必胜	有限合伙人	100
盈科汇金	有限合伙人	700
合计	-	3,050

出资形式:所有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首次出资期限:根据普通合伙人签发的缴款通知确定

(二)存续期限: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计算至第五个周年日为止。此后,若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尚未实现退出,或者经占全体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修改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延长。

(三)投资策略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为投向行业前景看好、且受国家政策支持和鼓励的企业、行业或相关领域,重点投资方向包括但不限于创新药投资、培育、研发领域及其他医药领域。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为:

(1)根据合伙企业与被投资企业签订的协议退出。

(2)在合伙企业与被投资企业签订的协议的前提下,合伙企业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股票、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

(3)通过被投资企业上市、并购,市场化退出;

(4)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四)投资管理

1、合伙企业事务由普通合伙人和/或其聘用或授权的管理团队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管理。

2、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简称“投资决策委员会”或“投决会”),由普通合伙人委派三人组成,其中一人为行业专家。所有事项均须全体委员一致表决同意方可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就普通合伙人提交的对外投资与退出、闲置现金管理/被动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审议项目需要获得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意方为有效。普通合伙人和/或其聘用或授权的管理团队应严格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生效决议开展项目投资及退出、闲置现金管理/被动投资事宜。

(五)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的原则

1、可分配收入

合伙企业的全部收入及可用于分配的资金(统称“可分配收入”)指下列收入在扣除合伙企业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可分配部分:

(1)合伙企业从其投资项目获得的收入(包括返还的项目投资的本金和利润、源于全部出售投资项目或部分处置投资项目所得现金收入的分配、非现金分配以及源于被投资企业的任何红利和利息收入的分配等)(简称“项目投资收入”);

(2)投资期结束后尚未进行投资或用于其它目的并可返还给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简称“未使用出资额”);

(3)合伙企业从其投资运营活动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其他类似的现金收入(简称“投资运营收入”);

(4)合伙企业闲置现金管理/被动投资中获得的利息所得等收入(简称“被动投资收入”);

(5)合伙企业后续募集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第10.1.3条约定支付的延期补偿金;

(6)违约金收入及其他应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简称“其他现金收入”)。

累计可分配收入,是截止至某一日期可分配收入的累计金额,已经分配的金额包括在内。

2、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按下述原则进行分配:

(1)合伙企业清算前,取得的收益将遵守随收随分,不得再进行投资,优先支付全体合伙人本金,再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支付收益;

(2)全体有限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实缴的全部资金中,其在本合伙企业通过闲置现金管理/被动投资等其它投资所获得的可分配收入全部归全体有限合伙人所有;

(3)及时分配

在支付合伙企业费用后,根据合伙企业所投项目退出时间维度上的先后次序,在合伙企业有足够现金的情况下,合伙企业原则上应在任意投资项目变现后根据分配顺序尽快分配项目投资收入等(简称“当期可分配收入”),对于前述可分配收入合伙企业不留存。

为免疑义,普通合伙人可以在进行分配前,为合伙企业营运费用及本合伙企业的其他责任、义务、债务等目的而合理预留一定金额。

该等分配不构成预分配。

(4)循环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经营期间,合伙企业不得使用可分配收入进行循环投资,但本合伙企业因投资中止或终止等原因取得的被投资企业退回的投资款项不在此限,如合伙企业错过被投资企业约定的时间窗口而导致的投资款项被退回、因被投资企业未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按期办理增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等其他交割后义务导致合伙企业根据投资协议主张解除权并要求退还的投资款等情况。

(5)根据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合伙企业向合伙人分配的任何收入均应当通过私募投资基金募集结算专用账户进行,并且资金路径应当一致。但本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管理费、托管费

管理人(即普通合伙人)有权向本合伙企业收取实缴出资额每年度0.3%的管理费,一共收取5年,即管理人有权一次性收取实缴出资总额1.5%的管理费。

在本基金存续期限内,合伙企业应向托管机构支付的托管费,托管费率为每年【0.03】%,按计提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提取。

(七)协议生效、终止及效力

本协议自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合伙企业期限届满清算结束后终止。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盈科汇金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投资宁波盛世,整合合作伙伴优势资源,通过与专业投资团队合作,完善在生物医药领域的投资布局,获取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

(二)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股权投资项目可能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周期波动及行